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一組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附表備註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教育局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北市教體字第○九九三二一○七一○○號函略以：

(一)為因應民眾的需求及提升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使用效能，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訂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 98 年 6 月 30 日發布施行。

(二)本辦法前經報奉行政院同意備查在案，惟行政院於備查函中轉知財政部意見：「本辦法附表一備註一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之情形，其減免對象、立意與文字部分與『規費法』第 12 條各款情形未盡相符，宜依『規費法』第 12 條各款情形規範，以符法制。」俾作為執行及修正之參考。另本辦法自發布施行以來，學校於新舊法規交替期間，在實際執行面上衍生相關困擾，經本局跨局處協調會議討論，修正本辦法附表備註相關文字，以符時宜及現況。經考量民眾使用上之實際需求及鼓勵民眾租借校園場地，提高場地使用效益，爰修正本辦法附表，以符實際需求。

二、本辦法第七條附表備註修正重點說明如後：

(一)修正附表備註一，依規費法第 12 條各款情形修正，以與各款情形相符。

(二)修正附表備註六，長期使用之團體單位使用收費單位修正為一小時。

三、上開辦法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並提請審議。

四、檢附教育局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